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仔細考慮本文件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深受法律法規、司法解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業務的幾乎各個方面的政府政策的規定及限制的影響。

下文所述僅為部分可能影響我們或[編纂]的風險。我們未知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下文所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以上任何風險，H股[編纂]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夠在不斷演變的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行業取得成功。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車橋及變速箱製造商及供應商（包括跨國公司及國內製造商）的激烈競爭。關鍵競爭因素包括初始採購價格、效率、產品可靠性、安全性、操作簡便性、售後服務可用性及質量。

我們所服務的行業正面對不斷演變的市場趨勢。請參閱「業務 一 概覽」。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推出具備尖端技術及商業吸引力的產品與服務應對該等發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使他們能夠更快地進行創新或提供更高效、成本更低的產品。倘未能開發新技術或改良技術，或未能應對現有技術的轉變，或未能預測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或適應監管法規變動，可能會延遲新產品開發，從而導致失去競爭力、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以及市場份額流失。

此外，若干客戶具備從事後向整合的技術專長、製造能力及財務資源。倘我們的客戶選擇自行製造我們向其供應的產品，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影響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行業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向其供應車橋及變速箱的下游行業的情況，當中包括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市場，而該等市場過往曾經歷顯著的週期性波動。工程機械行業受經濟活動水平、政府開支、城市化、工業化及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以及利率、信貸供應及房地產市場狀況影響。農業機械行業受到氣候和天氣事件、政府最低支持價格及其他優惠政策、商品價格、農場收入水平及耕作方式變動等因素影響。

風 險 因 素

該等行業中任何一個行業出現衰退，均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該等週期性衰退的時間、持續時間或嚴重程度，這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維持我們的技術競爭力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的工程及產品開發活動能否成功按客戶需要訂製產品及開發新產品。自2027年起，我們計劃在研發能力方面進行大量投資。該等投資將包括擴大我們位於青島的生產設施以支持更高的裝機產能，進一步發展我們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並擴充生產線相關基礎設施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勞動力。我們亦計劃成立我們的設計卓越研發中心以進行新產品的設計、集成及測試，包括工程機械的電動及靜液壓變速箱。

更廣泛而言，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專注於通過有針對性地投資於我們的設施、設備及勞動力來加強我們的製造能力，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率，通過拓展新產品線和新客戶加強我們在中國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透過我們與卡拉羅集團的關係以及我們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客戶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

我們的增長及研發項目的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我們投入的時間及資源將開發出具商業可行性的產品、工藝或技術。雖然有必要繼續進行投資以保持競爭力，但巨額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並可能耗盡我們的財務資源，尤其是在預期商業利益未能實現的情況下，從而可能導致投資回報低於預期。此外，我們的增長可能會使管理資源以及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緊張，可能需要大量額外開支以支持我們擴大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質量要求，倘我們的產品或售後服務出現任何缺陷，或我們或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未能符合質量標準，均可能導致訂單取消、產品召回、產品責任及保修索賠，以及聲譽受損。

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我們的內部政策、客戶及相關主管機關訂明的嚴格質量及性能標準。無論是因我們的設計或製造流程缺陷或第三方供應商零件出現瑕疵而未能符合該等標準，均可能導致訂單取消、生產延誤、產品召回，以及維修、更換或客戶支持成本增加。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表現、經證實存在缺陷或被指控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其他損失，我們將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及保修索賠。無論此類索賠是否成立，其抗辯過程可能昂貴且耗時。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品牌形象，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對解決目前及日後索賠所需金額的估計設有保修準備金，並定期評估其充足性。然而，我們可能面臨保修成本超出準備金的情況。隨著我們的銷售額及產品線擴大，保修索賠可能會增加，迫使我們增加準備金。我們亦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但我們無法保證可按可接受條款投保該等保險或保險將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索賠。倘成功提出的索賠超出我們現有的準備金或保險承保範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一半以上，未能維持現有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4.8%、73.7%及68.4%。我們的客戶通常無須根據合約規定，須以特定數量或於特定期間內持續向我們採購。我們的客戶集中，如我們任何主要客戶流失或其大幅減少採購，可能導致收入減少、產能利用不足、每單位固定成本增加，以及需要減記專為該客戶開發的定制存貨或設備的價值，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客戶可能因其自身的成本削減措施、市場競爭及客戶作為批量買家所擁有的顯著議價優勢而為我們帶來定價壓力。倘我們無法在維持可接受利潤率的同時在價格上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貨品及材料供應中斷或採購成本上升，或供應商基礎或有效供應商管理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工藝依賴國內及國際供應商穩定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包括鑄件、鋼製零部件(如齒輪和軸)、軸承、液壓部件，以及其他材料(如潤滑劑、油和油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貨品及材料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99.0百萬元、人民幣575.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1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67.8%、66.1%及62.2%。該等材料的任何短缺、延遲交付或價格波動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或增加我們的成本。

此外，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其中部分為專用、定制或難以自替代供應商處採購。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自替代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將增量成本轉嫁予客戶或確保供應商繼續以合理價格供應產品。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部分依賴卡拉羅集團的其他實體，包括製造、若干知識產權的授權許可、工程及產品開發，以及營運的一般支持。這種關係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若干方面需依賴卡拉羅集團。卡拉羅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而我們部分依賴於卡拉羅集團持續向我們採購產品及服務的意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卡拉羅集團的銷售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37.2%、25.4%及26.3%，向卡拉羅集團的原材料及服務採購額則佔同年總採購額的10.0%、11.0%及7.6%。請參閱「業務－銷售、分銷及營銷」。

此外，我們預期將與卡拉羅集團就合約製造、工程服務、半成品及零部件銷售、技術許可、服務及借調以及商標許可訂立若干框架協議。請參閱「關連交易」。倘任何該等安排被終止、

風 險 因 素

未重續或按對我們不利的條款修改，或我們與卡拉羅集團的關係出現任何惡化、卡拉羅集團的策略或經營及財務狀況有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以及合約安排及保密程序，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然而，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已註冊或可註冊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挪用我們的專有信息以製造較低價格的競爭產品，或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反向工程，尤其若我們擴展至知識產權保護力度較弱的司法管轄區。為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對第三方的侵權申索進行抗辯，我們可能會涉及昂貴及耗時的訴訟。該等訴訟的不利結果，可能要求我們停止銷售某些產品、支付巨額賠償或花費大量資源來開發或許可非侵權技術。此外，Carraro品牌或相關知識產權如有任何未經授權使用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形象及業務。

我們或卡拉羅集團未必能夠成功維持及提高Carraro的聲譽，而聲譽亦可能因投訴及負面輿論而受損，導致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卡拉羅集團的一部分，我們於營運中使用卡拉羅的公司名稱、標誌、商標及若干技術。因此，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及卡拉羅集團維持及提高Carraro的聲譽的能力。

有關Carraro品牌產品或卡拉羅集團成員公司的負面輿論（包括卡拉羅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缺陷），均可能令我們或卡拉羅集團的聲譽受損。處理該等輿論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並需要投入龐大開支。倘我們或卡拉羅集團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知名度及良好聲譽，或無法提高我們的市場知名度，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第三方合作夥伴及主要僱員的能力可能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面臨挑戰及風險，包括全球經濟狀況、政治不穩定及外交與貿易關係及關稅政策變化，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直銷及向Carraro集團銷售向海外市場（包括歐洲、亞太地區及美洲）銷售而獲得總收入中的部分收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7.7百萬元、人民幣2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41.1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的39.1%、26.2%及27.6%。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內營運，該供應鏈面臨來自全球經濟狀況、政治不穩定以及不斷變化的外交與貿易關係的風險。因此，我們的全球業務令我們面臨於該等地區開展業務的固有風險，包括：中國與我們出口產品或進口原材料的國家之間的關係出現意外的惡化，包括實施制裁、關稅或撤銷自由貿易協議；需要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供應及物流以迎合當地喜好及習俗；面對經濟及政治不穩定、通貨膨脹以及利率和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及我們銷售產品的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狀況或政策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於2025年及2026年，美國政府及其貿易夥伴（包括中國）一直處於實施關稅、暫停關稅及提高關稅的循環之中，從而對該等貿易措施的詮釋、實施及管理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尚不確定這些緊張局勢是否會進一步干擾國際貿易或導致全球經濟下滑。潛在的未來措施（例如新關稅或進出口限制）可能為我們的跨境業務增添額外挑戰。這些貿易政策的範圍及影響仍有待磋商及可予變動，我們無法預測其對我們行業或全球經濟的最終影響。

儘管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在美國並無任何客戶，但我們的部分客戶向美國出售裝有我們產品的製成品設備及機械，這可能使我們間接面臨美國關稅的影響。政府實施的關稅或貿易限制如有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導致受影響國家採取報復措施，從而可能擾亂全球供應鏈。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管理關稅增加所帶來的影響及增加的成本，或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任何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銷售產品的能力將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可能導致產能分配錯誤及庫存管理無效，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已確認訂單製造產品。我們根據由客戶提供的滾動銷量估計、過往銷售額、現有訂單數量及預期市場狀況預測生產需求並釐定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3百萬元，並分別作出存貨撥備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我們準確預測需求的能力受到眾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例如終端消費者的需求、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客戶需求的變化。預測錯誤可導致產能分配錯誤及效率下降。不準確的預測亦可能導致存貨過多，導致撇減、折扣銷售及增加倉儲成本，或相反地若原材料短缺，導致生產延遲。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信息科技系統故障及網絡安全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信息科技系統來管理及營運業務，其中部分系統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支持。我們可能會因自然災害、意外事故、電力中斷、電信故障、恐怖主義行為或戰爭、計算機病毒、實體或電子入侵、或其他事件而遭受信息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中斷。我們的系統備援、網絡安全措施及災難恢復計劃未必足以應對所有可能情況。

倘若我們所依賴的信息科技系統、網絡或服務供應商無法正常運作，或倘若我們或我們其中一家第三方供應商遺失我們的業務或利益相關者信息、無法使用絕大部分的有關信息或洩露有關信息，而我們的業務連續性計劃無法及時有效處理該等事故，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及業務可能會受損害，亦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行政罰款。因應外洩事件及執行補救措施所需的成本及營運後果可能非常嚴重。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僱員持續提供服務及作出貢獻。未能吸引或留住人才以及維持穩定的工作團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貢獻，以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尋求增長機會及開發新產品。失去任何主要管理人員或技術僱員，或我們無法在高度競爭的勞動力市場中吸引、招聘、培訓及留住合適的合資格的人員，均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延遲執行我們的戰略，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吸納技術人才的競爭激烈，合資格人才亦有限。為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在招聘及培訓上投入額外時間及資源，從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如果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更廣泛而言，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可用的勞動力及穩定的勞資關係。儘管迄今為止我們尚未遭遇重大勞工中斷，但勞資糾紛（包括糾紛、罷工、停工、工業意外或勞工短缺）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導致成本上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戰略收購或投資（如有）未必會成功，且我們未必會從該等交易中實現預期戰略利益。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以補充現有業務、增強我們的能力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優惠條款成功識別或完成該等交易，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即使完成，概不保證我們將達致預期的戰略利益或財務回報。

我們的戰略交易涉及各種風險，包括：將被收購公司或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員工整合至我們的業務所面臨的挑戰；法規、技術或經濟狀況出現不可預見的變化而對我們實現該等交易利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不可預見的負債；及／或意外產生額外債務、費用、撇銷或商譽減值。倘我們未能解決上述任何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為我們所有經營風險提供充足保障。

我們已為若干風險及責任購買保險，包括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產品責任及其他一般責任購買保險，並已為產品運輸投保運輸及第三方物流保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所有經營風險，且我們未必能為面臨的所有類型風險購買保險。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地及時為損失索賠，甚至根本無法索賠。因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或自然災害等事件而導致的任何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損失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由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欺詐、未經授權或非法活動、賄賂及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訴訟、財務損失及監管處罰。儘管我們的內部控制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及確保遵守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惟有關內部控制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察覺所有不當行為事件。我們未必能時刻防止僱員或第三方作出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任何該等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黑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法律，而不遵守該等法律能令我們受到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面臨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各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黑錢、金融、出口管制規例及類似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或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以及其他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倘若我們未能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黑錢、金融及出口管制規例及類似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舉報人投訴、媒體負面報導、調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面臨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所有這些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違規行為或甚至聲稱或涉嫌的違規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對手拒絕與我們開展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股份[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管理未來增長。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不應被視為未來業績的指標。過往的財務資料不擬代表或預測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評估將準確無誤或我們將按計劃增長發展。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適用的法規及政策，以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法律訴訟及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限於或涉及與我們業務營運（包括稅務及關稅事宜）有關的訴訟、合約糾紛、僱傭相關爭議及其他法律及行政程序或罰款。該等事宜可能耗時且昂貴，涉及調查、訴訟及潛在和解、判決或罰款的開支，並分散我們正常業務運營的管理層及人力資源。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僱員可能面臨訴訟、監管調查或其他訴訟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均可獲得勝訴結果。不利的判決或不利的和解可能導致重大金錢賠償、罰款或業務常規改變，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即使我們獲得勝訴，我們也可能產生高額律師費及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宜相關的彌償申索，而且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申索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可能產生的影響。

我們的製造廠房因突發事件而出現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位於中國山東的製造廠房製造所有車橋及變速箱。我們的營運集中於該單一地理區域，因此容易受到區域性中斷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包括爆發傳染病及其他非經常事件，例如颱風、嚴重風暴、地震、水災、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集中於單一地點，意味著我們並無替代或後備生產設施在發生重大中斷時能夠輕易搬遷或轉移製造產能。我們營運的任何長期中斷均可能導致收入大幅減少、與補救、恢復或物色替代供應安排相關的成本增加、對客戶產生潛在合約責任，以及聲譽受損。

尤其是，任何傳染病的爆發都可能擾亂我們在全球供應鏈的運營、生產、交付及銷售。該等事件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並使我們難以或不可能及時製造產品並向客戶交付或從供應商獲得材料及設備。倘若出現包括大流行病在內的重大突發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我們可能會由於更嚴格的員工出行限制、貨運方面的額外要求、影響產品在不同地區之間流動的政策、延遲增加產能及供應商生產中斷等而受到不利影響。倘若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這可能需要大量的恢復時間並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支出方可恢復營運。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發生意外事故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與營運、運輸相關、職業及環境相關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廣泛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這些法規要求我們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及保護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業務涉及在高壓及高溫下處理有害物質及操作機器，存在固有風險。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處罰及僱員索償。意外事故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或設施損壞、環境污染、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害。儘管我們實施安全措施、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及遵守安全規程，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意外事故或工傷或僱員必然遵守程序。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勞動法律及法規規管，而任何不遵守適用勞動法律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不斷演變，且其應用可能會發生顯著變化。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法律及法規將如何被詮釋或執行。概不保證我們的僱傭常規不會違反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有關法律，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行政行動。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我們可能需要提供額外僱員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質的付款義務。考慮到中國各地經濟發展水平有所不同，僱員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實施亦可能有所差異。概不保證政府機關將始終認為我們過往及現時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做法完全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被視為不合規，主管機關可能要求我們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有關未來融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

隨著中國有關股份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的發展，我們可能須因我們的未來融資活動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備案或進行申報。我們的未來融資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無法確定能否及時完成備案程序或獲得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若未能完成相關備案或未獲批准，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未來融資的能力，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布的新規則或解釋進一步要求我們就未來融資活動取得其批准或完成規定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有關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及其他要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備案的法律法規」。

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訴訟程序或在中國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可能相當困難。

我們是一間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而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向中國境外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判決的條約。然而，倘符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的規定，則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獲中國承認及執行。因此，在中國承認及執行除香港以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所作出的判決可能會遇上困難甚或不可能。儘管我們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惟H股股東將無法根據違反上市規則提起訴訟，且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合規要求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人們對ESG問題（包括廢物處理、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的認識不斷提高，更為嚴格的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出台，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合規成本上升、環境治理費用及罰款或刑事處罰可能導致資本性投資和運營費用增加。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精力及資源來確保我們遵守這些法律或法規。我們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措施能夠有效幫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化或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的頒布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有關財務、會計及稅務的風險

我們需要龐大資金，並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但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靠經營活動和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考慮到[編纂][編纂]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信貸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發布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然而，業務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變化，包括推出新產品、擴大我們的製造設施、工程及產品開發活動或我們可能進行的投資，均會產生額外的現金需求。如果我們無法從經營活動中獲得足夠的現金流，我們可能需要通過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獲得資金。如果我們不能以合適的條件或及時獲得此類融資，我們經營和拓展業務的能力或應對外部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如果我們以發行股票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的方式募集資金，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可能會被稀釋。此外，我們的債務可能令我們受制於契約，限制我們的經營及實施某些業務相關公司決策的能力，並將需要支付相關債務的利息及本金，從而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現金需求及財務風險。

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信用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4.2百萬元、人民幣1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48.3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53天、46天及55天。

倘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我們的客戶未能足額或按時結清應收賬款，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延遲付款至協定信用期之後亦可能需要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我們無法保證悉數收響應收賬款。倘未能向客戶收回任何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負債指本公司就本公司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責任，因為履行履約責任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規限。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合約負債款項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若干外幣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要求的約束，而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若干外幣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要求的約束，而外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外幣的兌換和匯出受外匯管理規定的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能夠擁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支付可通過符合特定程序要求的方式以外匯結算，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管局的批准。然而，若外匯政策發生變動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匯，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收入、營業與服務成本、費用以及借貸目前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等貨幣]計價，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因此，匯率波動，特別是人民幣、[歐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導致外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淨額產生匯兌損失。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淨匯兌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確認淨匯兌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匯率波動對經營業績的影響，並可能產生淨匯兌損失，從而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可能提高我們部分產品的價格，從而削弱其在中國以外市場的競爭力，這將對我們在該等市場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兌外幣貶值可能導致我們主要從海外供應商採購的某些原材料和零部件成本上升，進而對部分產品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稅法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實行25%的稅率。倘相關稅收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更，或導致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負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修訂或重新解釋所得稅、增值稅等稅收法規。違反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可能導致相關稅務部門實施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面臨境內外稅務機關及政府機構對納稅申報及其他稅務事項的審查。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審查的結果。倘實際稅率上升，或最終核定的應納稅額超出已計提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球業務覆蓋多個國家和地區。若相關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某些集團內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進而通過轉讓定價調整重新核定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的稅負增加等情形發生。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就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附加費並處以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因稅務調整導致在某些稅務管轄區產生可收回稅項。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從相關稅務機關退回該等可收回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及股份的風險

我們H股的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發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與所有主要經濟體的一般慣例相同，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任何適用且訂有不同所得稅安排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外，對於在中國境外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

風 險 因 素

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從中國境內來源應付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10%（或較低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規則規定如何就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變現的收益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投資者支付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得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的具體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視乎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而定。居住在尚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個人從轉讓企業上市股份取得的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在若干境內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入應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受限售規定規限的相關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就轉讓我們H股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徵收任何中國所得稅，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於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優惠。

外國[編纂]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亦難以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所取得的外國判決。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居住在中國，且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倘另一個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相關條約，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或會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

風 險 因 素

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倘判決由該兩個司法權區的終審法院作出，且當事人具有明確的書面管轄協議，則該兩個司法權區之間可能相互認可及執行判決。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與2006年安排相比，2019年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具確定性的雙邊法律機制，以便在香港及中國法律下相互認可及執行香港與中國之間的民商事案件判決。2019年安排適用於香港及中國法院於其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2006年安排於2019年安排生效之日被取代。然而，2006年安排將繼續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訂立的2006年安排所界定的「書面管轄協議」。

由於2019年安排近期方始生效，其執行及詮釋仍在不斷演變。倘閣下尚未與另一方就專屬管轄權達成協議，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在該等司法權區之間執行判決。因此，閣下在執行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限制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實施法規規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我們可能將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派付就我們普通股宣派的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付款，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倘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當局的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或備案。中國政府未來可能對經常賬戶交易或資本賬戶交易的外幣實施進一步管制。倘外匯管制系統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布具有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效力的新法規。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的H股的流通性及[編纂]可能出現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亦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未必可反映股份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編纂]完成後，股份[編纂]隨時可能跌至低於[編纂]。

風 險 因 素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可能會為 閣下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波動。許多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則正準備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股價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行時或發行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H股的[編纂]。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該等禁售規定，[編纂]後短期內H股的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波動性。

閣下將面臨實時及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H股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

我們的歷史股息分派情況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來是否以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會否從我們所收取的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去任何已追回的累計虧損及法定資本儲積金的規定分配。指定年內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保留待往後年度作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有所不同。倘本公司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可分派利潤，即使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為存在利潤，本公司亦可能無法在指定年內支付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併購、資產處置、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支付的時間與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等決策。控股股東的利益與 閣下的利益或會有衝突。此外，未經控股股東批准，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對我們有利的交易。該所有權集中的情況亦可能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H股的價格。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摘錄自可公開查閱的官方資料來源。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中國及國際傳動系統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源屬適當，且在選取及轉載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然而，報告基於其中所載若干假設，而實際市場發展可能與該等預測存在重大差異。倘任何該等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潛在市場的實際規模及成長軌跡可能與預測存在重大差異，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本文件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報道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本文件刊發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另有報章及媒體報道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數據，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曾授權在報章及媒體報道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上述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且 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數據，並使用諸如「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打算」、「將」、「或許」、「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該」、「可能」、「應」、「繼續」等前瞻性詞語及其他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 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數據、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